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21-043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4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1年5月7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5月7日(星期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5月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7日上午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行使表决权。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年4月26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2021年4月26日(星期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新田社区正中工业园七栋二楼公司研发大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审议事项具体如下:

1.《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选举柳愈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选举孙汉兵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选举肖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选举顾浩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选举肖瑾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选举伍春霞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选举唐秋英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选举阎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选举陈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5.《关于修改<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关于修改<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关于修改<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关于修改<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9.《关于修改<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0.《关于修改<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11.《关于修改<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1、7已由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6、8-13已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2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4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实施。

本次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采用累积投票制,其中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需经深交所认可,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其中应选非独立董事4人、独立董事3人、非职工监事2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0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选举柳愈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02	选举孙汉兵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2.00	《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2.01	选举肖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顾浩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3	选举肖瑾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4	选举伍春霞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0	《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3.01	选举唐秋英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2	选举阎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3	选举陈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
5.00	《关于修改<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修改<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00	《关于修改<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8.00	《关于修改<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修改<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改<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改<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改<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改<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信函或电子邮件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电子邮件登记请发送电子邮件后电话确认。

(4)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1年4月27日上午8:00-12:00,下午13:30-17:30,电子邮件或信函以到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3.登记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新田社区正中工业园七栋可立克公司证券部

来信请寄: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新田社区正中工业园七栋可立克公司证券部,陈辉燕收,联系电话:0755-29918075,邮编:518103(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联系人:伍春霞女士 陈辉燕女士

电 话:0755-29918075

电子邮箱:invest@clickele.com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请于召开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以便验证入场。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附件二: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6日

附件一: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82;投票简称:"可立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A投X1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如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5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7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5月7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作为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2021年5月7日召开的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选举柳愈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02	选举孙汉兵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2.00	《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2.01	选举肖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顾浩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3	选举肖瑾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4	选举伍春霞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0	《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3.01	选举唐秋英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2	选举阎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3	选举陈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			
5.00	《关于修改<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修改<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00	《关于修改<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8.00	《关于修改<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修改<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改<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改<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改<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改<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说明:1、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股东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为在"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中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2、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请对每一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量: 股

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打印或复印本委托书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需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宏大爆破 公告编号:2021-026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21年4月30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31,563,394股,占公司股本总额749,412,187股的4.21%。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大爆破")于2020年7月1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92号),公司向广东省广业集团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广东环保")、华融瑞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12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43,037,08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41.07元/股,上述新增股份已于2020年10月30日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数量及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锁定期(月)
1	华融瑞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206,963	6
2	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w:footnote/> 注:2021年3月,原"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除名称外,其他信息不变。<w:footnote/>	4,869,734	6
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90,577	6
4	千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昀锦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73,946	6
5	千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千合资本-昀锦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73,946	6
6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2,921,840	6
7	李斯媛	2,921,840	6
8	刘玮巍	1,460,920	6
9	李云波	4,382,761	6
10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铂绅二十一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973,946	6
11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86,921	6
12	广东省广业集团有限公司	11,473,686	18
合计		43,037,080	-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的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为华融瑞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千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昀锦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千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千合资本-昀锦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李斯媛、刘玮巍、李云波、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铂绅二十一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11名投资者。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本次非公开发行中,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广业集团(现"广东环保")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即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即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上述新增股份已于2020年10月30日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除控股股东广东环保以外的11名发行对象限售期期满,可申请解除限售。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不存在公司对上述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21年4月30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31,563,394股,占公司股本总额749,412,187股的4.21%。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户数共计11名,共17个证券账号。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证券账户名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华融瑞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华融瑞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206,963	7,206,963	1.1753%	0.9617%
2	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869,734	4,869,734	0.7941%	0.6498%
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86,170	2,386,170	0.3891%	0.3184%
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04,407	1,704,407	0.2780%	0.2274%
5	千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昀锦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千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昀锦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73,946	973,946	0.1588%	0.1300%
6	千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千合资本-昀锦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千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千合资本-昀锦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73,946	973,946	0.1588%	0.1300%
7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JPMorgan Chase Bank,National Association	2,921,840	2,921,840	0.4765%	0.3899%
8	李斯媛	李斯媛	2,921,840	2,921,840	0.4765%	0.3899%
9	刘玮巍	刘玮巍	1,460,920	1,460,920	0.2382%	0.1949%
10	李云波	李云波	4,382,761	4,382,761	0.7147%	0.5848%
11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铂绅二十一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铂绅二十一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973,946	973,946	0.1588%	0.1300%
12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低碳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87,010	387,010	0.0631%	0.0516%
1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清洁能源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3,002	43,002	0.0070%	0.0057%
1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融享18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900	12,900	0.0021%	0.0017%
1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积极成长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6,002	86,002	0.0140%	0.0115%
1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15,005	215,005	0.0351%	0.0287%
1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军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3,002	43,002	0.0070%	0.0057%
合计:			31,563,394	31,563,394	5.1473%	4.2118%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前后的股份结构变动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36,209,829	18.18%		104,646,435	13.96%
高管锁定股	88,996,438	11.88%		88,996,438	11.88%
首发后限售股	43,037,080	5.74%	-31,563,394	11,473,686	1.53%
股权激励限售股	4,176,311	0.56%		4,176,311	0.5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13,202,358	81.82%	31,563,394	644,765,752	86.04%
三、股份总数	749,412,187	100.00%		749,412,187	100.00%

五、保荐机构对本次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宏大爆破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宏大爆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股解禁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2.股本结构表、限售股份明细表;

3.关于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ST林重 公告编号:2021-0025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实行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4月26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4月2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26日上午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21年4月20日(星期二)。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林州市产业集聚区凤宝大道与陵阳大道交叉口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郭现生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6、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68名,代表股份327,257,7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8213%(本决议公告中保留四位小数,若有尾差为四舍五入原因)。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共计63名,代表公司股份19,037,0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746%。具体情况如下: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1名,代表股份320,522,3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9812%。

(2)参加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57名,代表股份6,735,3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401%。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郭现生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认真审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关联股东郭现生、韩录云、郭钊回避表决;同意18,614,592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823%;反对638,770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177%;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8,398,25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446%;反对638,77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554%;弃权0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郭耀黎律师、何晶晶律师;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21-29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共青城互兴明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互兴明华")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就前述报告书中"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及"附表中权益变动前后股份数量及比例"补充披露共青城互兴明华及其一致行动人自2020年12月5日至本次权益变动期间股份变动情况。补充内容倾斜加粗,具体情况如下:

一、补充更正"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内容

补充更正前: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5,816,2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0000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5,816,1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99999%。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共青城互兴明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限售流通股	45,816,295	5.00000%	45,816,195	4.99999%
深圳传承互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0	0%	0	0%
深圳市互兴拾伍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0	0%	0	0%
南靖传承互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0	0%	0	0%
合计	无限售流通股	45,816,295	5.00000%	45,816,195	4.9999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明细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共青城互兴明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交易	2021/4/12	4.00	100	0.00001%
	大宗交易	—	—	—	—
	合计	—	—	—	—
合计	—	—	—	100	0.00001%

补充更正后: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9,286,6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470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5,816,1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99999%。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共青城互兴明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限售流通股	46,724,495	5.09912%	45,816,195	4.99999%
深圳传承互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限售流通股	12,562,189	1.37093%	0	0%
深圳市互兴拾伍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0	0%	0	0%
南靖传承互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0	0%	0	0%
合计	无限售流通股	59,286,684	6.47005%	45,816,195	4.9999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明细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共青城互兴明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1年4月12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00股,减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99999%。信息披露义务人自2020年12月5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后,至2021年4月12日期间权益变动明细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深圳传承互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竞价交易	2021年3月	3.87-4.22元	6,280,989	0.68545%
	大宗交易	2021年3月	3.99元	6,281,200	0.68548%
	小 计			12,562,189	1.37093%
共青城互兴明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大宗交易	2021年3月	3.99元	908,200	0.09912%
	竞价交易	2021年4月12日	4.00元	100	0.00001%
	小 计			908,300	0.09913%
合 计				13,470,489	1.47006%

二、补充更正"附表中权益变动前后股份数量及比例"内容

补充更正前: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45,816,295股 持股比例:5.0000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100股 变动比例:0.00001%。 持股数量:45,816,195股

补充更正后: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59,286,684股 持股比例:6.4700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13,470,489股 变动比例:1.47006% 持股数量:45,816,195股

除上述内容补充外,《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其他内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27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1-034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定于2021年4月29日(星期四)下午14:30时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21)。现将召开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决定召开。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29日(星期四)下午14:30时。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29日上午9:15-9:25时,9:30-11:30时,下午13:00-15:00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4月23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于2021年4月23日(星期五)